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3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等 4家企业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等4家企业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6〕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光明通用码头、浙江LNG码头和港鑫东方码头期限延长至2017年3月18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等4家企业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

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2016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浙江海事局。